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意外 伤害医疗特约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为准；若《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特约条款分为合理医疗费用范围和标准约定、分项保险责任约定、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约定，供选择投保。

**第三条** 合理医疗费用范围和标准约定。《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第五条用以确定每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依据，由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变更为投保人、保险人约定的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者其他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载明于保险合同中。

**第四条** 分项保险责任约定。《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意外医疗保险条款》第五条规定：被保险人发生的包含意外门诊、意外住院的意外医疗费用，属保险责任范围。投保人可选择仅投保意外门诊医疗保险责任或者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并约定相应的保险金额、免赔额和赔付比例。

**第五条**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约定。《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第五条用以计算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赔付比例，根据被保险人是否参加保险合同指明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每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他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者给付部分以及约定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意外医疗保险条款》责任免除中列明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